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清扫服务-扫雪服务竞价需求

**一、清雪范围**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0号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展厅1幢、2幢、简易房门前区域约450平米。

**二、服务方式**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及城市建设局文件的通知精神，清除、清运冰雪必须严格遵照天山区光明路片区管委会下发的冰雪清除工作责任状随时下，随时扫，随时清。

2.在清除、清运冰雪过程中清理出的冰雪、雪堆最大宽度不得超出1.5米，严禁清雪堆放到绿化带、停车场进出口、主道及停车位，影响车辆通行与停放(以市政府下发的通知为准)。

3.清理、清运积雪，小雪必须在当日内清除、清运干净，大雪1日内清理 清运完毕。清理、清运冰雪过程中乙方如遇人员、财产伤亡损失，自负全责。

4.承包期间，因违反市冰雪清除相关规定，产生的罚款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甲方正常营业期间雪停的，乙方必须在雪停后1小时内将积雪按照规定清扫完毕，并保证下雪期间门前积雪的及时清扫，超时或不合格的且不配合整改的，每一次扣除竞标价格总额的5%，其他后果乙方自负。

2.因乙方员工在工作进行中造成身体伤亡事件，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因乙方清雪不及时造成市政府、环卫局等政府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等处罚，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支付。

四、服务时间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4月30日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先支付竞价中标额的20%；2024年12月前支付竞价中标额的60%；待次年雪季结束后支付剩余20%的款项。